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一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第一季度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第一季度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第一季度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一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42,777	6,092
銷售成本		(40,509)	(5,709)
直接營運開支		(67)	(64)
毛利		2,201	31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15	(6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	—
行政及其他開支		(9,602)	(9,342)
融資成本	5	(84)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6	(7,255)	(9,697)
所得稅	7	(8)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263)	(9,697)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8	—	(2,110)
期內虧損		(7,263)	(11,80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92)	(11,807)
非控股權益		129	—
		<u>(7,263)</u>	<u>(11,807)</u>
股息	9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港元)		<u>(0.04)</u>	<u>(0.07)</u>
— 攤薄(港元)		<u>(0.04)</u>	<u>(0.0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元)		<u>(0.04)</u>	<u>(0.06)</u>
— 攤薄(港元)		<u>(0.04)</u>	<u>(0.0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263)	(11,8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4,360)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471	395
— 因換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7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792)</u>	<u>(14,97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21)	(14,978)
非控股權益	<u>129</u>	<u>—</u>
	<u>(6,792)</u>	<u>(14,97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	認股權證	購股權	可換股	資產重估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本公司	非控股	總計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債券儲備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權益 (未經審核)		
	(附註1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688	49,362	131,109	120,794	—	2,164	8,969	—	—	1,869	(193,528)	122,427	4,558	126,985
期內虧損	—	—	—	—	—	—	—	—	—	—	(7,392)	(7,392)	129	(7,2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471	—	471	—	47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471	(7,392)	(6,921)	129	(6,79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688</u>	<u>49,362</u>	<u>131,109</u>	<u>120,794</u>	<u>—</u>	<u>2,164</u>	<u>8,969</u>	<u>—</u>	<u>—</u>	<u>2,340</u>	<u>(200,920)</u>	<u>115,506</u>	<u>4,687</u>	<u>120,193</u>
	已發行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	認股權證	購股權	可換股	資產重估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本公司	非控股	總計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債券儲備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權益 (未經審核)					
(附註1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64	25,434	131,109	120,794	6,356	1,734	—	1,172	332	6,805	(93,846)	200,554	—	200,554
期內虧損	—	—	—	—	—	—	—	—	—	—	(11,807)	(11,807)	—	(11,8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4,360)	1,189	—	(3,171)	—	(3,17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4,360)	1,189	(11,807)	(14,978)	—	(14,97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24	3,997	—	—	—	—	—	(1,172)	—	—	—	2,849	—	2,849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106	15,462	—	—	—	(1,734)	—	—	—	—	—	13,834	—	13,83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794</u>	<u>44,893</u>	<u>131,109</u>	<u>120,794</u>	<u>6,356</u>	<u>—</u>	<u>—</u>	<u>—</u>	<u>(4,028)</u>	<u>7,994</u>	<u>(105,653)</u>	<u>202,259</u>	<u>—</u>	<u>202,25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03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中國之一般貿易業務以及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其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其於本公司當時間接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餘下49%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季度業績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季度業績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季度業績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就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向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關連人士資料方面給予局部豁免。

除上文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季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剔除確認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掌握於實體留存之任何風險對所轉讓資產可能構成之影響。修訂本亦規定須就公佈期間期終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不可買賣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可買賣權益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剔除確認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之可駁回假設。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由以消耗投資物業大部分內含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會被駁回。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季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即本集團收益，指扣除回扣及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值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貨品銷售	42,462	5,787
租金收入	315	305
	<u>42,777</u>	<u>6,092</u>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貨品銷售	8	—
	<u>—</u>	<u>—</u>
	<u>42,777</u>	<u>6,092</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
-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業務；
-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及
- 採礦分部包括僅透過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股本權益於中國從事之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等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已於上年度將採礦分部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8。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售價進行。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8)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30,114	12,348	315	42,777	—	42,777
分部間收益	—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u>30,114</u>	<u>12,348</u>	<u>315</u>	<u>42,777</u>	<u>—</u>	<u>42,777</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286</u>	<u>543</u>	<u>(503)</u>	<u>1,326</u>	<u>—</u>	<u>1,326</u>
利息收入	—	5	2	7	—	7
折舊及攤銷支出	—	(1)	(50)	(51)	—	(5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300	300	—	3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8)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	5,787	75	5,862	—	5,862
分部間收益	—	—	236	236	—	236
呈報分部收益	<u>—</u>	<u>5,787</u>	<u>311</u>	<u>6,098</u>	<u>—</u>	<u>6,098</u>
呈報分部虧損	<u>—</u>	<u>(989)</u>	<u>(718)</u>	<u>(1,707)</u>	<u>(2,110)</u>	<u>(3,817)</u>
利息收入	—	2	—	2	—	2
折舊及攤銷支出	—	1	71	72	—	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110)	(2,1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714)	(714)	—	(714)

呈報分部收益及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42,777	6,098
分部間收益對銷	—	(6)
	<u>42,777</u>	<u>6,092</u>
已終止業務：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	—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u>—</u>	<u>—</u>
8	<u>—</u>	<u>—</u>
綜合收益	<u>42,777</u>	<u>6,09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326	(1,707)
利息收入	—	3
未分配開支	(8,497)	(7,979)
融資成本	(84)	(14)
	<u>(7,255)</u>	<u>(9,697)</u>
已終止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	(2,110)
利息收入	—	—
未分配開支	—	—
融資成本	—	—
	<u>—</u>	<u>(2,110)</u>
8	<u>—</u>	<u>(2,110)</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7,255)</u>	<u>(11,807)</u>

5. 融資成本

以下借款(全部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承兌票據	84	—
可換股債券	—	14
總計	<u>84</u>	<u>14</u>
已終止業務：		
貿易融資	8	—
	<u>84</u>	<u>14</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出存貨成本	40,509	5,709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67	64
折舊	<u>1,013</u>	<u>964</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支付	—	—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支付	(8)	—
	<u>(8)</u>	<u>—</u>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支付	—	—
	<u>—</u>	<u>—</u>
	8	
	<u>—</u>	<u>—</u>
	<u>(8)</u>	<u>—</u>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上一段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38,000港元)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項下，而由於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上年度完成，有關項目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8. 已終止業務

於目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透過星力富鑫集團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於上一段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集團之51%股本權益(「前出售事項」)，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前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後，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股本權益由100%減至49%。因此，星力富鑫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出售其於星力富鑫集團之餘下49%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總出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權益已自本集團財務報表剔除確認，而於中國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隨即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已計入損益，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	—
已售出存貨成本	6	—	—
毛利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行政及其他支出		—	—
融資成本	5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1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	(2,110)
所得稅	7	—	—
期內虧損		—	(2,110)

於目前及過往期間，概無自己終止業務產生現金流量影響。

根據本期間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110,000港元)計算，本期間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0.01港元(經重列))。

所採用分母與附註10詳述有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未行使之可換股工具對相應期間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載於年度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表內「本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中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約20,211,000港元，有關款額乃於總出售事項日期按以下各項計算：

	(經審核) 千港元
進行總出售事項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047
進行總出售事項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7,218)
總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成本	6,38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u>(20,211)</u>
總代價	<u>50,000</u>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已重列，以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紅股之影響(附註13(iii))。

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視適用情況而定)，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有關期間(i)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392)</u>	<u>(11,807)</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經重列)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8,802</u>	<u>159,5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佔虧損	<u>(7,392)</u>	<u>(9,697)</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一經重列)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8,802</u>	<u>159,508</u>

11. 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期／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	—	24,425
減值虧損	—	(24,425)
期／年終	—	—
期／年終：		
成本	24,425	24,425
累計減值	(24,425)	(24,425)
賬面淨值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及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檢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已就減值檢測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呈報分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作出之專業估值評估。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乃以經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算為基準預測現金流量，並按下列主要假設推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

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按年收益增長 無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除稅前貼現率 每年15.5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15.88%)
- 預算毛利率 4.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

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乃按管理層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為基準而釐定。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煤炭貿易行業相關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有關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此外，本集團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無形資產，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已簽署之意向書(「意向書」)，相對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有部分減值8,915,000港元(附註12)。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減低，以致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計算之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亦可能減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本集團認為無形資產，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意向書，相對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回收金額並無減值。

12. 無形資產

	意向書 (附註)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u>6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6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0,000
收購附屬公司	<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減值虧損(附註11)	<u>8,91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8,915</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915
減值虧損	<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91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51,085</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51,085</u></u>

附註：

意向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意向書即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分別與一名客戶及與一名供應商訂立之各獨立具法律約束力總框架採購協議，乃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時購入。本集團估計意向書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為意向書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將自動無條件重續。

意向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作為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測之一部分進行減值檢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意向書之減值虧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1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13.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	168,802	1,688	66,446	66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i) —	—	2,395	24
行使認股權證	(ii) —	—	15,560	156
發行紅股	(iii) —	—	84,401	844
於期／年終	168,802	1,688	168,802	1,688

- (i) 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及賬面值2,8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31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兌換成2,395,000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581,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額2,8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217,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此外，金額1,1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687,000港元)已自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發行紅股前(見下文附註(iii))，已於15,56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15,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8,435,000港元，其中15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18,279,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此外，有關發行認股權證所收取之溢價淨額2,816,000港元已自本公司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統稱「發行紅股」)。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發行紅股已獲批准。

於去年內發行紅股完成後，已發行合共84,401,0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當中84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並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除同等金額。此外，發行紅股應佔發行開支320,000港元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除。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間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於季度業績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

- (a) 本期間內，本集團向星力富鑫集團(緊隨前出售事項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緊隨總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出租名下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年租為98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為期12個月(二零一零年：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作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之實體收取租金收入75,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上一段期間之營業額。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款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33	2,507
退休福利成本	17	17
	<u>2,450</u>	<u>2,524</u>

- (c)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該關連公司由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擁有部分權益。

15.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涉及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後間接持有中國湖北省一個滑石礦100%權益)全部股本權益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一」)，向其中一名賣方之代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支付可退還訂金4,000,000港元。該項訂金為無抵押，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或之前(「獨家期」)或本集團與賣方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本集團及賣方未能就上述可能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有關訂金可予退還。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獨家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諒解備忘錄一之獨家期已屆滿，惟本集團與賣方仍未訂立正式協議，故諒解備忘錄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發出當日起計三個工作日內，其中一名賣方之代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向本集團退還訂金。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星際企業」)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與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二」)。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將開展及主要從事中國與新加坡或其他東亞國家之間的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本集團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二時隨即向賣方(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支付可退回訂金3,000,000港元(「訂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向賣方(關連人士)支付訂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支付訂金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星際企業及賣方有權進行磋商，以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止之獨家期內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於本第一季度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與賣方就諒解備忘錄二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與三名個別人士(「物業買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物業買方各自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1,300,000港元出售名下其中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截至本第一季度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收取物業買方之訂金339,000港元，預期出售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16.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8及10所詳述，本公司於上一段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以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與物業投資業務、在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以及從事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此外，本集團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新疆持有一項物業作為投資物業。

中國之一般貿易業務包括下列產品之一般貿易：建築及裝修材料、電器及部件以及汽車部件。

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主要包括買賣電煤。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就煤炭貿易業務、一般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益約4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1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700,000港元或601.6%。收益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一般貿易業務之收入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100,000港元(經重列))，乃來自煤炭貿易業務、一般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分別佔總收益約70.3%、29.0%及0.7%(二零一零年：分別佔零%(經重列)、約95.1%(經重列)及4.9%(經重列))。本集團收益詳情於附註4「營業額及分部資料」披露。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700,000港元或601.6%，乃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一般貿易業務之收入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營虧損約1,70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業務及煤炭貿易分部分別錄得經營溢利約5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營虧損約1,000,000港元(經重列)及零港元(經重列))。本集團就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00,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00,000港元(經重列))。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一般貿易業務之收入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約為5.1%(二零一零年：約4.9%(經重列))，毛利率微增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及一般貿易銷售之毛利率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經重列))，銷售及分銷成本乃涉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所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之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3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0,000港元或3.2%。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香港之通脹影響導致辦公室租金開支及一般公司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70,000港元或700%，乃由於本期間承兌票據之投入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約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700,000港元)，即本集團持作投資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於本回顧期內增加。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後)約2,100,000港元，佔來自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業績之49%。星力富鑫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售出，而星力富鑫集團於同日終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去年同期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2,100,000港元，主要源自上一段期間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700,000港元(經重列))，虧損減少

約2,300,000港元或23.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整體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煤炭貿易及一般貿易分部毛利增加及(ii)星力富鑫集團終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於上一段期間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重大虧損。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就煤炭貿易業務、一般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益約4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1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700,000港元或601.6%。收益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一般貿易業務之收入有所增加。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採礦業務營商環境及相對前景之檢討，並考慮到是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之投資前景及其財務貢獻有限，其全部股本權益透過兩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進行之交易售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之煤炭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3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0.3%(二零一零年：零%(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煤炭交易量約為90,000噸(二零一零年：零)。

基於已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期三年之供應商意向書(「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客戶意向書」)，為本集團帶來可預見且有利可圖之穩定商機，故董事預期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首要來源。此外，中國已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淨煤進口地，對煤炭需求持續上升，加上澳洲、印尼及俄羅斯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為向中國輸出煤炭之最大出口地，本集團能夠與來自煤炭貿易業務世界最大出口地之一印尼及世界其中一個增長迅速之入口地中國之公司合作，對煤炭貿易業務而言誠屬寶貴機會。

此外，鑒於澳洲維多利亞省之煤礦在水災過後仍需一段時間始能恢復正常開採狀況，加上日本福島第一核電站爆發危機，澳洲供給中國之煤炭數量將會減少，而中國可能擱置現有各項核電站發展計劃，因而改變能源耗用結構，轉向其他種類不可再生及可再生能源。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九年數據，燃煤電廠佔全國電力供應超過70%，預期煤炭將繼續為全國主要能源供應媒介，迅速擴展至用於發電及製鋼。本集團將不斷與供應商及客戶商討，於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所載30,000公噸交易的基礎上再增加每月額外10%之買賣量。

然而，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宣佈，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電煤主合約價格，必須與二零一零年之主合約相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就現有已簽訂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項下煤炭貿易議價，以爭取價差超出每公噸2美元水平之可能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於中國進行之一般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1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80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展開，並已就各類電子產品與貿易客戶(「貿易客戶」)訂立採購合約(「採購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截至採購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當日，就一般貿易業務所錄得逾人民幣28,000,000元乃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所簽訂總值人民幣28,000,000元之採購合約。一般貿易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29.0%(二零一零年：約95.1%(經重列))。

並無於採購合約屆滿時簽訂重續採購合約。儘管如此，董事預期一般貿易業務所帶來營業額貢獻將繼續為本集團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第二大營業額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煤炭貿易業務(「煤炭貿易業務」)不僅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展，亦為本集團增闢另一營業額來源。此外，收購煤炭貿易業務有助提高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並可憑藉已出售之星力富鑫集團過往之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協同效益。鑒於煤炭貿易業務尚處於開發階段，董事預期煤炭貿易業務具增長潛力，故此，本集團將投放額外資源及調撥其現有資源，將業務重點由一般貿易轉移至煤炭貿易業務，務求達致增長目標，本集團亦將致力控制成本及提升產品質素。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其中、港兩地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錄得收益約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00,000港元(經重列))。由於現時香港物業市場不斷上升，已超越一九九七年高峰，故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以為過熱住宅物業市場降溫及遏抑豪宅市場之投機活動，可能對物業市場有所影響，加上宏觀經濟不明朗，例如息口走勢未明、中國收緊貨幣政策、近期

公佈為避免出現前所未見的債務違約情況而提升美國借貸上限等因素，董事對住宅物業市場風險上升持慎審態度。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就以現金代價11,300,000港元出售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出售」）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董事認為出售為本集團就其物業投資套取合理回報之良機。

此外，基於中國政府就物業市場採納之規則及政策，當出售物業有利可圖時，董事或會考慮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分別持作投資及／或自用之物業。即使於出售完成後將不會獲得任何租金收入，惟董事認為租金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第三大營業額來源。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前景仍然樂觀。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對沖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董事會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就收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將開展及主要從事中國與新加坡或其他東亞國家之間的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業務。於本第一季度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一如以往，憑藉手頭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得以積極物色可能於日後用以投資於物業投資、一般貿易行業及煤炭貿易行業或其他具增長潛力行業之機遇，以提升其股東價值。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68,802,094股股份。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將開展及主要從事中國與新加坡或其他東亞國家之間的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業務。

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其他建議收購事項。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1,3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出售」)。

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臨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建議出售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建議出售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隨即向賣方(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支付訂金3,000,000港元(「訂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向賣方支付訂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支付訂金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275,676 (L) (附註2及6)	12.60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4,400 (L) (附註6)	0.30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275,676 (L) (附註2及6)	12.60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朗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6)	0.24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0,000 (L) (附註6)	0.24
劉小恩女士(「劉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400,000 (L) (附註6)	0.24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易美貞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7,940,104 (L) (附註6)	4.70
曾浩嘉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7,940,104 (L) (附註6)	4.70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21,2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朗星由執行董事兼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朗星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朗星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曾先生為劉女士之配偶。因此，曾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劉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第一季度公佈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有條件議決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每股1.51港元（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0.755港元）認購合共7,940,104股股份（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15,880,208股股份）之購股權，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15,880,20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已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易美貞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0.755	7,940,104	—	—	7,940,104
曾浩嘉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0.755	7,940,104	—	—	7,940,104
					<u>15,880,208</u>	<u>—</u>	<u>—</u>	<u>15,880,208</u>

附註：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1.51港元，等同於行使價每股1.51港元。於發行紅股完成後，行使價調整為每股0.755港元，而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亦相應調整為每股0.755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i)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275,676 (L) (附註2及7)	12.60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4,400 (L) (附註2及7)	0.30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275,676 (L) (附註2及7)	12.60
何仲和先生(「何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170,000 (L) (附註7)	10.76
何燕珍女士(「何女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170,000 (L) (附註7)	10.76

(ii) 相關股份權益—非上市認股權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 相關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Triumph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Triumph」)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L) (附註7)	5.92
陳炳權先生(「陳先生」)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 (L) (附註7)	5.92
Glorious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Glorious」)(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L) (附註7)	5.92
王紅女士(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 (L) (附註7)	5.92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作於明基擁有權益之21,2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先生為何女士之兄弟，而該18,170,000股股份乃透過何先生與何女士之聯名戶口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於該18,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何女士為何先生之姊妹，而該18,170,000股股份乃透過何女士與何先生之聯名戶口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何女士被視為於該18,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riumph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Triumph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擁有權益之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lorious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Glorious由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Glorious擁有權益之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利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管理與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競爭利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組成，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郭錦添先生。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企業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第一季度公佈日期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第一季度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第一季度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第一季度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